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
- (3) 股份溢價削減；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或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3
3. 提名政策	4
4.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4
5.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特別股息	5
6. 股份溢價削減	6
7. 責任聲明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10. 代表委任表格	8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12. 推薦意見	8
13. 雙語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的進賬金額50,083,000港元或45,583,000港元(假設特別股息的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則扣除建議特別股息的金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發的特別股息每股0.005625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執行董事：

陳永濟先生(主席)
陳天奇先生(行政總裁)
陳永樂醫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Riccardo Costi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48號
麥當勞大廈1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
許次鈞先生
郭振華先生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
- (3) 股份溢價削減；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及(iii)股份溢價削減。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

董事會函件

則第83(3)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而為增補董事會席位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彼等各自均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陳永濟先生、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退任董事**」)將擔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重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政策

為確保董事會董事在具備合乎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等方面達致平衡，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或重新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退任董事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彼等對各自職位及職能作出的承諾以及彼等各自已為及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便董事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重選連任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就重新委任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由始至終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並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評論以及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對本公司發展作出正面貢獻，該意見與董事會的看法一致。此外，本公司分別接獲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獨立性的確認書。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彼重選連任及持續獲委任令董事會及本公司可繼續受惠於其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因此，董事會推薦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濟先生及倪雅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就考慮彼本身獲提名的事宜放棄投票。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0562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特別股息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全數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合共為4,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50,083,000港元。董事會建議使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4,500,000港元派付特別股息。派付特別股息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45,583,000港元。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一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特別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緊隨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毋須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其現時水平。為答謝股東支持，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因派付特別股息而產生的小額開支外，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

董事會函件

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溢價削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50,083,000港元。建議(i)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約50,083,000港元或45,583,000港元(假設特別股息的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則扣除建議特別股息的金額)，並將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額；及(ii)於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後將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餘額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分派儲備賬」)。

進行股份溢價削減之理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23,406,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削減將使本公司能夠消除其累計虧損，從而使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更加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當前業務。此外，此舉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日後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盡早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除本通函所披露特別股息外，儘管進行股份溢價削減，本公司現時無意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股份溢價削減之影響

進行股份溢價削減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除本公司就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溢價削減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溢價削減之條件

股份溢價削減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溢價削減；及

董事會函件

(ii.) 董事會信納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於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溢價削減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溢價削減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溢價削減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股份溢價削減須待本通函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假座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1至13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特別股息及建議股份溢價削減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雙語

倘本通函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按GEM上市規則要求，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任命以及持有專業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陳永濟先生，77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帶領董事會履行其職能。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起擔任合視有限公司(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的董事。彼亦一直擔任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領域擁有33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九月獲頒香港中文大學行政發展管理文憑。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Causeway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 (「Causeway Treasure」) 的董事。陳先生為歐陽映荷女士的配偶，以及陳天奇先生及陳少奇先生的父親。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陳永樂醫生的堂兄。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按月重續，除非陳先生與本公司以三個月書面通知另行協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陳先生訂立補充協議，分別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重續固定任期三年，其後按月重續，除非陳先生與本公司以三個月書面通知另行協定。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兩份合約中，彼有權分別收取每年酬金200,000港元及390,000港元以及薪金960,000港元及960,000港元、正當招致的合理開支(包括但

不限於招待及差旅開支)，每年上限為2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427,600,560股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兼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倪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倪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倪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倪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事宜積逾30年經驗，現為羅瑞貝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倪先生亦為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38)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其後按月重續，除非倪先生與本公司以一個月書面通知另行協定。彼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8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許次鈞先生，74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許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三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曾為簡松年律師行(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退出合夥關係，但仍為該律師行的顧問律師。許先生為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其後按月重續，除非許先生與本公司以一個月書面通知另行協定。彼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2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與之有關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陳永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倪雅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許次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5. 「動議：
 - (a) 批准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確定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指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625港元(「特別股息」)；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作出及簽立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派付特別股息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行動、有關事宜及有關其他文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全數削減於生效日期的股份溢價50,083,000港元或45,583,000港元(經扣除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的特別股息建議決議案)，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額，並於抵銷有關累計虧損後將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餘額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分派儲備賬」)；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獲授權按彼等不時認為適當的方法動用可分派儲備賬的全部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在派付股息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並採取一切與此有關的行動；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上述事宜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48號
麥當勞大廈14樓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ii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關於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陳永濟先生、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的附錄一。
- (v)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v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